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佩萱
電話：03-3340935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29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60037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亞希朵玫瑰沐浴乳」等9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2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080947號函辦理。
-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違反者，依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 三、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16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至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子良廟221之3及220之2號查核民眾檢舉案，經查現場與「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工廠登記住址：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216-45號不符，且於現場封存「亞希朵玫瑰沐浴乳、亞希朵水潤柚涼護髮素、卡氛美肌香水沐浴乳、亞希朵玫瑰香水沐浴乳、水潤柚涼洗髮精、水潤柚涼

沐浴乳、米蘭可系列角蛋白修護素、葡萄柚護髮素、白麝香洗髮精」等項產品，合先敘明。

- 四、經查聖凱化粧品有限公司所製售之上開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勿陳列販售違規產品。
-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是項產品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

副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 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